

名 稱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(民國 96 年 02 月 06 日 修正)

第 1 條 本細則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(以下簡稱本法) 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所稱之行政動員準備，指精神、人力、物資經濟、財力、交通、衛生、科技等動員準備。

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之軍事動員準備，指軍隊及軍需動員準備。

第 3 條 (刪除)

第 4 條 動員準備綱領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每二年策頒一次。

第 5 條 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方案。

財力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配合預算編製時程，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，策訂次年度之財力動員準備方案。

第 6 條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分類計畫。

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預算編製時程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。

第 7 條 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，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執行計畫。

第 8 條 各動員準備業務主管機關之相關資料，依保密之必要，應區分機密等級，並依相關規定管理。

第 9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之重要專門技術人員，由物資經濟、交通、衛生及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，就具有戰時維持軍需民用所必備專長人員認定之。

第 10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戰費，指動員實施階段，供軍事動員及行政動員所需之戰時預算。

本法第十八條所稱預算轉換，指各級政府將平時預算轉換為戰時預算，並停減非急需支出，移由行政院統一調度，支援軍事作戰。

第 11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之船舶艤裝，指徵用單位於被徵用之船舶上，施作配合特定任務之改裝或設置所需之設備。

第 12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設之後備軍人輔導組織，應協助辦理後備軍人組織、訓練、管理、服務及動員實施階段物資、固定設施徵購、徵用事務等事項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其所轄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提供其適當之辦公場所。

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